

Deloitte.

德勤

致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0至6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